



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贵州装备制造职业学院装修改造项目

招标编号： THZB2022-272CGGC

项目序号： S5200100000004163001

采购代理机构： 泰禾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二年柒月

招标代理机构通讯录及财务结算

招标代理机构通讯录：

单位全称：泰禾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商业金融区内建勘大厦 16 楼
1-9 号

电子邮箱：2313946972@qq.com

网 址：www.gzthzb.com

联系电话：0851-85842169、85828169、85824556-601

传 真： 0851-85828196-601

注：本公司财务部的工作时间为：工作日内上午 09：30-12：00，下午 13：30-16：30。

敬告：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文件保留解释权。

目 录

第一部分、竞争性谈判公告	- 4 -
第二部分、谈判须知	- 8 -
（一）谈判须知前附表	- 8 -
（二）响应文件的编写	- 15 -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21 -
第四部分、商务要求及其他相关要求	- 22 -
第五部分谈判原则及程序	- 22 -
第六部分、成交及签约	- 35 -
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附后）	- 37 -

第一部分、竞争性谈判公告

- 1、项目名称：贵州装备制造职业学院装修改造项目
- 2、项目编号：THZB2022-272CGGC
- 3、项目序列号：S52001000000004163001
- 4、项目联系人：刘玉瑶、孙光力
- 5、项目联系电话：0851-85842169、85828169、85824556-601
- 6、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7、采购内容：

序号	包号	采购内容	采购预算(元)	备注
1	A 包	二食堂教职工就餐区装修项目	644389.00	项目总预算： 3761679.00 元
2	B 包	德促贷款配套电气系实训室基地改造项目	1134248.00	
3	C 包	德促贷款配套机械系实训室基地改造项目	1431918.00	
4	D 包	德促贷款配套汽车系实训室基地改造项目	551124.00	
注：若同一供应商参与多个标包投标的，需对每个标包单独制作响应文件，递交。				

项目概况：

A 包二食堂教职工就餐区装修改造内容：新建主体结构、铺设瓷砖地面、铺设木地板地面、新建龙骨墙体、新建饰面板墙面、天棚吊项、新建玻璃幕墙、新建电气、给排水、消防、就餐区家具等工程。

B 包电气系实训室基地改造内容：墙面、地面、强弱电、电气工程改造等。

C 包机械系实训室基地改造内容：墙面、地面、强弱电、水电、通风工程改造等。

D 包汽车系实训室基地改造内容：墙面、地面、强弱电、电气工程改造等，具体详见谈判文件。

(1) 采购主要内容： 详见《谈判文件》

(2) 采购数量：1 批

(3) 采购预算：

序号	包号	采购内容	采购预算 (元)	备注
1	A 包	二食堂教职工就餐区装修项目	644389.00	项目总预算： 3761679.00 元
2	B 包	德促贷款配套电气系实训室基地改造项目	1134248.00	
3	C 包	德促贷款配套机械系实训室基地改造项目	1431918.00	
4	D 包	德促贷款配套汽车系实训室基地改造项目	551124.00	

(4) 最高投标限价：

序号	包号	采购内容	最高限价 (元)
1	A 包	二食堂教职工就餐区装修项目	644389.00
2	B 包	德促贷款配套电气系实训室基地改造项目	1134248.00
3	C 包	德促贷款配套机械系实训室基地改造项目	1431918.00
4	D 包	德促贷款配套汽车系实训室基地改造项目	551124.00

(5)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谈判文件》

(6) 工期：成交公告发布后，30 个日历日内完工并交付使用。

(7) 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自行踏勘，联系方式如下：

A 包二食堂教职工就餐区装修改造，联系人罗老师：18984864889

B 包电气系实训室基地改造，联系人钟老师：13885046874

C 包机械系实训室基地改造，联系人杨老师：15285953622

D 包汽车系实训室基地改造，联系人吴老师：13639014115

8、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要求：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 2022 年 1 月（含 1 月）以来出具的资信证明；

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或人员、设备一览表；

d、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01 月（含 01 月）后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社保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或社保缴纳凭证票据等），提供 2022 年 01 月（含 01 月）后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如税务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或完税凭证票据等等）；

e、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f、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需自行承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被列入的情况，将视为无效投标。”。

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特殊资格要求：

a、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b、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c、拟派项目经理系已在供应商单位注册并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自行声明）。

d、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 5 年以上同类工程施工工作经验的人员担任（项目管理年限由投标单位出具证明），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的上岗证或任命文件相关证明材料，安全员应出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

e、本项目每个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施工、服务须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建筑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9、获取谈判文件信息：

（1）购买文件时间：以发布的公告上的时间为准

（2）购买谈判文件地点：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网站上进行报名，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自行下载

(3) 谈判文件获取方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网站上进行报名，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自行下载

(4) 文件售价：300 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10、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以发布的公告上的时间为准（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11、谈判时间（北京时间）：以发布的公告上的时间为准

12、谈判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具体谈判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谈判区获取）

13、投标保证金情况

(1) 投标保证金额（元）：

A 包：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 B 包：贰万贰仟元整（¥：22000.00）

C 包：贰万捌仟元整（¥：28000.00）； D 包：壹万壹仟元整（¥：11000.00）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以发布的公告上的时间为准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按谈判文件要求缴纳

(4) 开户银行及帐号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号：01090014000000182-0002

14、PPP 项目：否

15、采购人名称：贵州装备制造职业学院

联系地址：贵阳市清镇市职教城东区将军石路 1 号

联系人：陆老师

联系电话：13984415546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小微企业价格分扣除等，详见谈判文件

17、采购代理机构全称：泰禾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商业金融区内建勘大厦 16 楼 1-9 号

项目联系人：刘玉瑶、孙光力

联系电话：0851-85842169、85828169、85824556-601

机构名称：泰禾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 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贵州装备制造职业学院装修改造项目
2	招标编号	THZB2022-272CGGC
3	项目序号	S5200100000004163001
4	供应商资格	(1)一般资格要求: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 2022 年 1 月(含 1 月)以来出具的资信证明; 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或人员、设备一览表; d、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01 月(含 01 月)后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社保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或社保缴纳凭证票据等),提供 2022 年 01 月(含 01 月)后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如税务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或完税凭证票据等等); e、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f、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需自行承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被列入的情况,将视为无效投标。”。 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特殊资格要求:

		a、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u>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u>及以上资质或<u>建筑装修装饰工程</u>专业承包<u>贰级</u>及以上资质； b、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c、拟派项目经理系已在供应商单位注册并具备<u>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u>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自行声明）。 d、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5年以上同类工程施工工作经验的人员担任（项目管理年限由投标单位出具证明），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的上岗证或任命文件相关证明材料，安全员应出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 e、本项目每个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施工、服务须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建筑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6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
7	谈判范围	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
8	承包方式	固定单价。
9	保修期	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10	工期	成交公告发布后，30个日历日内完工并交付使用
11	谈判有效期	谈判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60日历天。
12	调价原则	供应商所报的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

		性投标而予以拒绝。采购人有对采购数量调整的权利。
13	供应商的代替方案	不接受代替方案。
14	响应文件的份数	纸质文件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电子文档 （ 投标文件 U 盘或光盘贰份 ， 必须是签字盖章后完整的正本扫描件（包括目录 、 封面等 ） ， 还需确保 U 盘或光盘可以正常打开， 因不能正常打开或电子版与正本不一致的， 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电子档上必须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及开标时间。 注：若同一供应商参与多个标包投标的，需对每个标包单独制作响应文件，制作要求如上所述。
15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6	响应文件收取时间	谈判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开始收取
17	谈判时间及地点	谈判时间：以发布的公告时间为准 谈判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具体谈判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谈判区获取）
18	谈判保证金	1、交纳金额： A 包：壹万贰仟元整（¥： 12000.00） B 包：贰万贰仟元整（¥： 22000.00） C 包：贰万捌仟元整（¥： 28000.00） D 包：壹万壹仟元整（¥： 11000.00） 2、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3、保证金交纳。 3.1、保证金形式：供应商可以使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保证金：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 1）银行转账： 应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从供应商企业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谈判文件指定的保证金账户，供应商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上缴账号应与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 2）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由银行出具，内容应载明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

	目名称及标段、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银行官网网址。 银行保函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银行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如验证不通过，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3) 担保保函： 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行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担保保函由工程担保公司出具，内容应载明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及标段、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工程担保公司官网网址。 担保保函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工程担保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如验证不通过，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4) 保证保险： 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行工程保证保险。保证保险由保险公司出具，内容应载明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及标段、保证金金额、保单有效期、保险公司官网网址。 保证保险通过互联网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保险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如验证不通过，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为纵深推进贵州省大数据战略行动，大力推广使用电子保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的电子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 3. 2、保证金证明材料提交： 1) 银行转账： 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2) 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将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原件单独提交（或以特快专递）给采购人，否则视为未提交保证金。采购人应当做好接收工作，并由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
--	--

		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的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印章）应作为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的组成部分，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4、保证金退还 4.1、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公示期结束后，采购人应在 10 日内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未成交人的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有异议或投诉情形的除外）。 成功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 5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退还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投标有效期后采购人仍未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将视为采购人同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主动退还未成交人的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4.2、以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保证金：第一成交候选人需退回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原件的，在书面合同签订后投标有效期前，到采购人处领回；非成交候选人需退回的，在质疑期结束后并在投标有效期前，到采购人处领回（项目存在质疑、投诉的，须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后方可领回）。 5、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以发布的公告载明的时间为准。
19	招标代理联系	单位名称：泰禾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商业金融区内建勘大厦 16 楼 1-9 号 联系电话：0851-8582819、85842169、85824556-601 联系人：刘玉瑶、孙光力
20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由代理机构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标准下浮 45%收取，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缴纳。成交人须在接到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因成交人不领取成交通知书对招标人项目造成影响的，将不退其投标保证金。 公司名称：泰禾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商业金融区内建勘大厦 16 楼 1-9 号 电话：0851-8582819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紫林支行 银行账号：132015036081 税号：91520100766052293N
21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网》发布。
22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后 3 个工作日，以银行汇票、电汇凭据、银行进帐单等形式向采购人交纳成交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未缴纳或未按时缴纳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不予签订合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签订合同后，若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采购人有权没收成交供应商全部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无权要求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3	付款方式	项目全部实施完成之后，经采购人相关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全部工程款。 1、送审金额与审定金额超过 5%产生的超出部分审计效益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审减效益费以采购人与第三方审计单位的合同约定为准，该费用由采购人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承包人对本项目申报结算时，不能超过合同总价的 10%，如有超过不予收审结算。 2、竣工结算价款支付依据：跟踪审计单位的审计结果作为竣工结算价款支付依据，如果上级主管部门对该项目进行复审，供应商同意以复审结果作为决算支付依据，已超付的合同款退还采购人。 3、履约保证金 5%在项目保修期结束后，无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情况下，无息退还。
24	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不一样的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在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外多报或少报项目的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修改工程量清单中所列价格（包括暂列金额）作无效标处理。
25	履约验收公告	中标投标人须在采购人验收合格，且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逐页扫描转换成一个 PDF 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2313946972@qq.com），PDF 文件需清晰、完整，文件名写清楚为：XXX 项目（品目 X）验收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履约验收公告。

26	采购合同公告	中标人须在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逐页扫描转换成一个PDF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2313946972@qq.com），PDF文件需清晰、完整，文件名写清楚为：XXX项目（品目X）合同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采购合同公告。
27	因疫情期间，投标人 注意事项	（1）投标人自觉佩戴口罩，听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 （2）现场尽量指派一名授权代表，减少人员聚集，除项目有演示、阐述等情况外； （3）指派授权代表最好是本省或本市或本地区的工作人员，通信大数据行程卡14天内没有出入高、中风险地区，若授权代表来自高、中风险地区的人员必须出示48小时以内有效的核酸检测报告。 （4）请个投标人根据相关的防疫政策和要求配合工作。
若本表中的内容与正文中的内容不相符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叙述项目。

2、定义

2.1、“采购人”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竞争性谈判的单位。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泰禾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供应商”指参加竞争性谈判，经审查符合本次谈判所规定的相应资格要求并提交谈判文件的企业。

2.4“成交供应商”指通过竞争性谈判，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交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的供应商。

2.5“货物”、“产品”、“工程”指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要的所有工程、物品、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服务”指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需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谈判文件”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2.8“响应文件”指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3、谈判费用：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这次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

1、谈判文件组成：

1.1 谈判文件包括本文件所含内容、有关补充通知、会议纪要等。谈判文件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谈判文件中所有内容，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采购人的谈判文件要求将被拒绝。

3、谈判文件修改

3.1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把补充通知考虑进去，采购人可采用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谈判文件且可以酌情推迟谈判截止日期及时间；

3.2 补充通知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得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补充通知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注：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谈判文件后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1、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2、谈判语言及计量单位：

2.1、响应文件及和招标代理机构就竞争性谈判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2.2、除在响应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响应文件构成（响应文件每页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3.1、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仅供参考）

序号	内容	备注
1	目录	
2	谈判函	
3	谈判一览表	
4	法人身份证明	

5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6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7	资格证明文件	
8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技术资料		
序号	内容	备注
1	质量保证措施	
2	工期进度（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及保证措施	
3	施工安全措施	
4	文明施工措施	
5	施工环保措施	
6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7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独立发包专业工程的配合	
8	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保证措施	
商务资料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商务偏离表	
2	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	
其他资料		
1	投标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4.2、响应文件应使用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谈判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 供应商可自拟格式。

5、报价

5.1、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措施费、不可预见费等所有费用。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漏算的费用均认为已包括在总价中，投标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5.1.1、工程计价依据：供应商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现场踏勘情况、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 按照《贵州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贵州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贵州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及调价文件，并结合企业管理水平自报投标价，中标后不再调整。材料价格参考同期《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若造价信息价格缺项部分参考贵州省市场价格。

5.1.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须为完成本工程招标范围规定的工程内容的各项费用总和。

5.1.3、 因设计变更或新增工程涉及到的材料及设备，由中标人提供不少于三个品牌的样品，经招标人相关部门、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定质。

5.1.4、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因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造成工程量减少或增加时综合单价均不予调整，按投标单价执行。

5.1.5、 工程变更时措施费和规费的调整，造价跟踪审计单位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5.1.6、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或工程预算中应计而未计的措施费和规费，视为供应商的优惠条件，合同执行过程中一律不予增加。

5.1.7、 变更估价的约定：供应商投标报价中有类似子目的参照类似子目。没有类似子目的，按《贵州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贵州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贵州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调价文件计算。材料价格参照施工同期《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若造价信息价格缺项部分参考贵州省市场价格。

5.1.8、本项目变更增加的部分不能超过 10%，如有超过不予收审结算。

5.1.9、 投标报价中少算漏算，按规定应计取而未计取的费用，应认为供应商已将该费用计入其他项目内，其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成交后不予增补。

5.2、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5.2.1、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大写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未填写大写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5.2.2、 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5.2.3、 投标人的报价不能超过采购限价，超过的按无效标处理。

5.2.4、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5.2.5、 投标人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5.2.6、 投标人所投材料的数量、质量、服务等优于采购人要求的，则视为对采购人

折优惠；若由于投标人的失误造成的漏算、错算等，由投标人负责，中标后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履行合同，并按投标报价执行。

5.2.7、招标要求：投标人一旦成交不得转包、分包、挂靠，一经发现，扣除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5.2.8、本项目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施工现场管理等方面都有较高要求，现根据本工程的具体特点对投标人作如下要求且需承诺：

5.2.8.1、投标人不得将工程分包、转包给其他企业，不得更换建造师或工程技术负责人，若发现上述情况，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负责；同时，若投标人委派的建造师或工程技术负责人在工程施工中不能认真履行其职责，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建造师或工程技术负责人，投标人除不得提出异议外，还应承担相应损失和责任；

5.2.8.2、投标人在承建工程中，所购买的主要建材和设备必须满足环保规范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经招标人认可后方可使用，否则将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将由投标人承担，包括招标人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5.2.8.3、投标人必须按施工详图及规范精心施工，工程质量必须符合设计图纸规范要求。工程由招标人按国家颁发的现行有关验收标准和验收规范进行验收评定。如有质量未达到以上要求的，投标人必须无条件返工，并视其情况轻重，由招标人对投标人处总价 5%以下的罚款，返工发生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5.2.8.4、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中编制保证安全施工的具体措施和相关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工程施工时，投标人必须做好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如：安全指示牌等），如因措施不当造成的一切伤亡事故、安全事故由投标人全权负责；

5.2.8.5、施工期间的安全生产、安全保卫、工人暂住管理以及施工时如出现安全事故均由投标人负责，招标人有权进行监督。

5.2.8.6、投标人在施工过程中要密切配合相关工程承包单位做好相应的协调、协作工作。

5.2.8.7、投标人必须根据现场情况、答疑文件（如有）等内容在投标文件中编制详尽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施工方案应完整地体现投标人对本工程总体思想和具体方法）；

5.2.8.8、投标人成交后必须按承诺的投标工期完成本项目，以良好的施工现场管理，尽可能减少对周围环境带来的干扰和影响。

5.2.8.9、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情况自报工期，本工期的实际工期最终以成交工期为合同工期；

5.2.8.10、本工程因投标人自身原因不能按时交工验收，违约金额度为合同价的2%，工期提前不奖；

5.2.8.11、本工程开工时间计划为收到成交通知书两日内，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批准开工日期为准；

5.2.8.12、节假日不顺延工期，若遇特大洪灾、地震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侵袭施工，耽误的工期可顺延。但必须按照招标人管理程序作好同步现场签证。

5.2.8.1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报出投入文明施工的专职管理人员，围场作业的方案，保证施工现场规范有序的管理措施；

5.2.8.14、投标人成交后对因文明施工措施不足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或社会纠纷等，自行协调解决，对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成交投标人自理。

5.2.8.15、投标人必须在成交后在施工中严格按照招标人的规定进行施工，施工现场垃圾的堆放及清运自行协调解决，不得随意堆放。

5.2.8.16、工程竣工验收时，施工场地必须清理干净，否则招标人拒绝验收。

5.2.8.17、工程竣工验收时，成交投标人必须提交本工程的竣工验收报告、全套竣工图及相关资料。只要竣工条件具备，招标人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要求、不合格的项目，投标人要按招标人要求进行整改，直到符合要求、符合验收条件方可组织验收，延期责任由成交投标人负责。

5.2.8.18、材料及设备供应：

5.2.8.18.1、本工程所含的材料设备价格由投标人根据市场情况自行测定。

5.2.8.18.2、各种材料设备均应是合法的、合格的、符合要求的，必须是具有相应资质的正规生产厂家生产，达到国家相关要求的产品并具有出厂合格证，材质化验单及试验报告；不得将侵犯知识产权、质量低劣的、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应用于本工程中。

5.2.8.18.3、除招标人负责采购的材料和设备外，所有材料及设备由投标人负责组织采购、运输、验收、保管，但采购必须在得到招标人对设备、材料质量、型号、规格的确认后方可组织采购。投标人必须提供全新的货物。竣工后所有质保资料归入档案内，提供给招标人。

5.2.8.19、缺陷保修期：

5.2.8.19.1、工程缺陷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规规定执行，投标人必须在工程缺陷保修期内尽快完成对工程缺陷的保修工作。

5.2.8.19.2、在保修期间，如发生施工质量问题或设计原因引发的质量问题，由投标人免费保修。如属使用不当引发的质量问题，可由投标人负责维修，费用由招标人承担，但仅限于收取维修成本费。

5.2.8.19.3、在保修期间，如未在合理的时间内修补因质量缺陷带来的问题，或投标人拒绝维修责任，则招标人有权自行聘人维修，其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在保修金额中扣除。

5.2.8.20、招标以外发生费用的处理规定：

施工中涉及招标范围以外发生的属招标人应承担的费用，按招标人管理程序确认后同步签证，经审计部门审计后，结算时按实结算。

5.3、如果所投产品技术规格有偏离，在满足技术参数的前提下，供应商可选择偏离产品，但必须在报价一览表中注明，并填写规格响应表，否则视为不满足招标书要求。

5.4、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5.5、供应商的报价不能超过采购预算价。

5.6、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5.7、供应商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6、证明投标供应商合格的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6.1、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生产和技术能力；

6.2、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人履行的保修、供应材料和其他技术服务的义务。

7、证明材料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按照规定，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施工材料及其辅助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等，并作为其投标书的一部分。

注：供应商需对谈判文件中的所有要求进行响应。如有缺项漏项按无效标处理。

8、谈判保证金：

8.1、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未按时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视为无效。

8.2、未中标单位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单位于合同签订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合同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

8.3、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8.3.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8.3.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8.3.3、成交供应商不按谈判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8.3.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8.5、投标有效期：从谈判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9、响应文件的签署

9.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打印装订成册一式叁本（其中正本壹本、副本贰本，每一份竞谈文件上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效力，正本、副本如有偏差，以正本为准），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9.2、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需用 A4 纸打印装订成册，逐页标注页码并提供目录（图页及图纸除外）。

9.3、提交电子文档（投标文件 U 盘或光盘贰份，必须是签字盖章后完整的正本扫描件（包括目录、封面等），还需确保 U 盘或光盘可以正常打开，因不能正常打开或电子版与正本不一致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电子档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及开标时间。

9.4、响应文件的包封：

9.5、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及电子光盘密封在同一文件袋，不能有实质性内容漏出，包封严实，包封套上应清楚地标明谈判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封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9.6、如有业绩等资料原件密封在另一个密封袋内，标明品目号、公司名称、原件清单；

9.7、若供应商包封存在细微偏差（出现个别错别字，表达意思相近），不会被视作无效投标。

1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1.1、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派人（指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送达到指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11.2、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谈判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谈判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谈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2、迟交的响应文件

12.1、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

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A 包二食堂教职工就餐区装修改造内容：新建主体结构、铺设瓷砖地面、铺设木地板地面、新建龙骨墙体、新建饰面板墙面、天棚吊项、新建玻璃幕墙、新建电气、给排水、消防、就餐区家具等工程。

B 包电气系实训室基地改造内容：墙面、地面、强弱电、电气工程改造等。

C 包机械系实训室基地改造内容：墙面、地面、强弱电、水电、通风工程改造等。

D 包汽车系实训室基地改造内容：墙面、地面、强弱电、电气工程改造等。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册。

第四部分、商务要求及其他相关要求

1、工期：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主材要求

(1) 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材料及设备由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行测定。投标时须如实填写“拟投入本项目主材一览表”（格式附后）

(2) 中标人在实施本项目中，所购买的主要建材和设备必须满足环保规范要求，否则将视为违约，由此造成一切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包括招标人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3、验收标准、规范

(1) 以现行国家、行业和地区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确保在项目建设中遵循国家的有关验收标准和规范。

4、保修期：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付款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

①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需到施工现场，接受采购人的考勤检查。

②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不得随意更换，如有更换需以书面报告报采购人批准。

③项目实施现场需确保以上涉及人员驻场实施项目。项目实施人员需具备相应工作资质证书。未经采购人允许调换人员的，需在施工期内进行考勤检查，如与响应文件中的人员不一致或人员不到场，采购人有权清退，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④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人员清单、证书复印件,提供上述人员2022年01月(含01月)以来任意3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第五部分、谈判原则及程序

一、评审定标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等相关法规；
- 2、采购人竞争性谈判文件；
- 3、谈判书面记录材料。

二、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谈判小组成员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采购的评审工作，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三、谈判原则

- 1、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选定的原则，采用竞争性综合谈判。
- 2、谈判小组应根据各投标供应商谈判最终报价、质量、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谈判，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
- 3、谈判小组成员要实事求是、秉公办理、坚持原则，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公正谈判。
- 4、谈判时，由谈判小组成员与单一谈判人分别进行商务谈判。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谈判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

四、成交原则

谈判采购小组根据以下标准对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进行综合评议，并根据符合采购要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低的原则在谈判现场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成交评定推荐原则

- 1、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 2、价格低优先原则；
- 3、工期时间短的优先原则；
- 4、企业信誉好优先原则。

（二）成交评定标准

- 1、供应商所提供的方案可行、在功能方案上能最大程度地满足采购要求。
- 2、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好，售后服务体系完善，有良好的质量保证承诺。
- 3、供应商的信誉：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
- 4、供应商承诺的交货时间能满足采购要求。
- 5、供应商提供的资料能最大程度地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
- 6、供应商的相关业绩较好。
- 7、供应商承诺的其它优惠条件对采购人最为有利；



8、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超过采购人预算且报价最低。

（三）谈判时除考虑供应商的报价和服务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1、供应商技术实施方案的可行性；
- 2、所报实施时间及实施地点；
- 3、供应商的保修期；
- 4、供应商的履约能力；
- 5、成交供应的责任承诺；
- 6、售后服务承诺；
- 7、其它要求因素。

五、谈判内容

1、提供服务的质量、服务、项目人员配置及资历、报价等本次谈判所涉及的其它内容。

2、谈判小组根据与投标人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招标范围中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六、谈判程序

- 1、谈判顺序：按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确定谈判先后顺序；
- 2、按谈判顺序拆封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报价；
- 3、谈判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进行评审，未通过评审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步程序，审查内容如下：

初步审查表

（1）资格性检查

序号	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 审查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
3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 2022 年 1 月（含 1 月）以来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或人员、设备一览表
5		提供 2022 年 01 月（含 01 月）后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社保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或社保缴纳凭证票据等），提供 2022 年 01 月（含 01 月）后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如税务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或完税凭证票据等等）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7		投标人需自行承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被列入的情况，将视为无效投标。”
8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9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0		拟派项目经理系已在供应商单位注册并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自行声明）。
11		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 5 年以上同类工程施工工作经验的人员担任（项目管理年限由投标单位出具证明），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的上岗证或任命文件相关证明材料，安全员应出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
12	特殊资格审查	本项目每个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施工、服务须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建筑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审查结论：		

(2) 符合性检查

序号	符合性要求	
1	商务符合性	工期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主材一览表”
2		保修期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3		付款方式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4		履约保证金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5		其他要求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6	无效标审查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

审查结论：

4、谈判小组按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与单一谈判人分别进行谈判；

5、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 15 分钟）提出最终报价及相关承诺；

注：投标人的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若投标人第二次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第二次报价无效，谈判小组将以投标人的第一次报价作为有效报价，进行评审。

6、谈判小组根据投标商的竞谈，对投标商投标的报价、工程质量、服务等进行综合评审，在采购预算价控制的范围内，按照第五部分第四条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谈判小组编写并提交谈判评审报告。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在对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

附件：优惠性政策法规**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



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八、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1. 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未声明哪一个报价有效的；
4. 竞标初始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5. 最终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的；
6. 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 响应文件未装订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0.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第六部分、成交及签约

一、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必须在 30 个日内派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并且采购人有权重新选择成交人。

二、成交服务费

由招标代理机构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标准下浮 45%收取，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缴纳。成交人须在接到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因成交人不领取成交通知书对招标人项目造成影响的，将不退其投标保证金。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_____

合 同 编 号：_____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贵 州 省 建 设 厅

监 制

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贵州装备制造职业学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贵州装备制造职业学院

工程内容：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及施工图、投标书、预算书及投标承诺书所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自下发进场通知之日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施工图
4. 承包人提供的投标文件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7. 工程质量保修书
8.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期限进行施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后生效。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发



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施工图；4、投标文件；5、专用条款；6、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8、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只使用汉语外，不采用其他言语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4、《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5《建筑工程施工管理条例》；6、贵州省、贵阳市颁布的相关法规。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及地方现行颁发的相关文件。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不采用。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约定：不采用。

二、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3. 工程师

3.1 发包人派驻的现场管理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项目经办人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负责监督质量、安全、工程进度及各种材料进场检验配合等管理工作。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使用的职权：不采用。

3.2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

姓名：_____ 职务：项目经理

4. 发包人工作

4.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时间：已具备施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已具备相关条件，水费、电费由承包人承担。

(3) 施工现场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不采用。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不采用。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不采用。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的交验要求：不采用。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进场前。

(8)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进行保护。若因发包人特殊要求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工作

5.1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具备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设计文件提交时间：不采用。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不采用。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负责和要求：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4) 向承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用房及设施的要求：不采用。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安全生产、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自理。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竣工之前，承包人承担已完工程成品保护工作，若发包人提前使用造成的损坏，可由承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若因发包人特殊要求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要求：文明施工、现场材料堆放整齐，完工后料尽场地清。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安全保卫和防盗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负责指导和监督。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6. 进度计划

6.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进场一周内。

6.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不采用。

7. 工程延误

7.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若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增加工程量、不可抗力、双方认可的其他情况等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后并以书面签证工期顺延。



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在工程项目进行中，无论出现任何意见上的分歧，除发包人下达停工通知外，承包人均不能以任何理由停工或出现影响工程进度的举措，否则，发包人视其工程进度情况，有权对承包人按每延误一天处以工程总造价 2000 元的工期违约金，工期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5%。

四、质量与验收

8.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8.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采用。

8.2 工程验收：承包人完成全部工程后提交验收申请，由发包人组织相关人员按国家及地方现行标准验收。

9. 工程试车

9.1 试车费用的承担：不采用

五、安全施工

承包方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安全标准组织施工，若因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方全部承担。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0. 合同价款及调整

10.1 本合同价款采用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范围内据实决算方式确定。

10.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按招标人审批程序审批后经发包方有关领导及相关部门同意并签证：1、工程变更；2、工程量增加或减少；



3、同步现场签证。

10.3 按照发包人相关会

议精神，本项目变更增加金额不能超过合同总价的 10%。若结算时出现此类情况将不予收审，施工方自行承担责任。

11、工程预付款：

12. 工程款支付及履约保证金

见招标文件

七、材料设备供应

14.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4.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为符合招标要求和国家规定的合格产品，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否则造成返工及一切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2 发包人根据需要，可对该项目主材、设备的品牌提出相关要求，承包人须接受。

八、工程变更：

15. 凡施工单位或发包方现场代表提出有关工程变更的书面报告，按发包人审批程序经相关领导同意后送审计备案，变更才作为有效变更，（涉及造价较大增减的工程变更，需提前三日报送分管领导，工程变更同步签证，不允许后补）。未经上述程序批准的变更为无效变更，不得列入结算。变更率不得超过 10%，否则不予结算。

16. 工程变更批准程序，执行发包人的职能部门规定的批准程序。合同内因图纸变更、现场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增减（与投标内容有相同子



项),其工程变更价格执行承包人的中标价;合同外变更工程量增减部分(与投标内容无相同子项)的价格按贵州省 2016 版定额重新组价并执行同口径优惠下浮率。

17.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结算经校审计处审核,若审减金额超过 5%,超过 5%的部分的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审减金额超过 20%的,取消承包人参与发包人其他项目的投标资格。承包人应严格执行行政主管部门所颁发的相关文件规定的所有条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承包人在工程竣工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交竣工资料和申请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报送审计进行工程结算。

18. 竣工验收: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提供肆套竣工图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9. 违约

19.1 若因承包人原因未按工期竣工,每天支付逾期违约金 1000.00 元。工期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5%。

19.2 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施工验收标准,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或质量安全事故,由此造成返工或其他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全部负责,同时工期不顺延。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不采用。

20. 争议

20.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1、工程分包

21.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本工程不允许分包、不允许转包。

22 不可抗力

22.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包括：1.八级以上大风；2.六级以上地震。发生上述情况时，承包人及时报送发包人书面签证，工期经发包人签认后方可顺延。

23. 保险

23.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不采用。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不采用。

（2）承包人投保内容：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所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4. 合同份数

24.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合同壹式捌份，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肆份。

第三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工程全称）签订本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制度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施工图及设计变更通知单所含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派人保修。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四、保修费用：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它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2022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附后）
（封面）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企业： _____（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授权代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谈判函

致：泰禾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谈判供应商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的有关活动，并对（采购内容）进行谈判。为此：提供谈判须知规定的全部文件：

1、我方愿意提供谈判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份，其中正本 份，副本 份；

2、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3、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投标货物的工期为：_____；

5、保证遵守谈判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6、保证响应文件中所述本单位情况属实；

7、保证忠实地履行买卖双方所签订的合同，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谈判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谈判文件所有内容；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与该项目有关的情况及技术资料；

10、本响应文件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有效。如果在响应后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方的谈判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单位名称：（公章）_____传真：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谈判日期：_____

注：当谈判函中的报价与谈判一览表中的报价不一致时，以谈判一览表报价为准。

报价一览表

谈判单位：（盖章）

金额单位：元

序号	类目	投标内容	备注
1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2	工期	日历天	
3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专业：_____	
4	质量标准		
5	保修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日期：

主材一览表

主材名称	材料产地及厂家联系方式	规格	等级	说明
.....(投标人自行细化、添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采购人）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及名称）投标活动。代理人在谈判、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代表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法人身份证（头像面）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头像面）
法人身份证（国徽面）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国徽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企业简介

供应商名称：

企业名称：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营业场所面积：				
注册资金：		年销售额：		
服务部门总人数：				
服务部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姓 名	职 位	学历/专业	从业时间	职 称

附件五、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按谈判文件规定填写			按供应商实际内容填写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技术规格及质量描述	偏离说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说明：1、应根据本谈判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填写。

2、供应商对不能响应的技术参数，应如实的填写在偏离栏目中。未如实填写偏离表者，按未响应该谈判文件处理。

附件六、商务偏离表格式

按谈判文件规定填写			按供应商实际内容填写	
序号	名称	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说明：供应商对不能响应的技术参数，应如实的填写在偏离栏目中。未如实填写偏离表者，按未响应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根据资格及符合性审查要求提交有效的证明材料；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房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身份证号	安全生产 考核证号	缴纳养老 保险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2.	技术负责人						
3.	施工员						
4.	质量员						
5.	安全员						
6.	材料员						
7.	资料员						
8.							
9.							
10.							
11.							
12.							
13.							
14.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及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养老保险	
毕业学校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及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		备注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养老保险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经 历 及 类 似 项 目 业 绩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工程名称	
工程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	
项目描述	
备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项目实施、安装及调试验收方案

- 一、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二、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三、 施工总进度（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及保证措施
- 四、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五、 文明施工措施
- 六、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七、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 八、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 九、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的配合

其余内容自理

服务体系与维修方案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承诺函

我公司慎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针对情形的承诺

- (1) _____（为或不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_____（为或不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_____（为或不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_____（为或不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_____（为或不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 (6) _____（与或不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_____（与或不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 (8) _____（与或不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 (9) _____（被或未被）责令停业；
- (10) _____（被或未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11) _____财产（被或未被）接管或冻结；
- (12) _____最近三年内（有或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情形：

- (1) 单位负责人与其他投标人的负责人_____（为或不为）同一人；
- (2) 与其他投标人_____（存在或不存在）控股关系；
- (3) 与其他投标人_____（存在或不存在）管理关系。

二、针对情形的承诺

在评标过程中_____（有或没有）弄虚作假、行贿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针对规定的承诺

项目实施时，严格执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国家施工规范、规程和质量检验标准等。

四、针对项目经理和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承诺

- (1) 拟派任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_____（姓名）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

责人（项目经理）；

（2）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不会更换拟派任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和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五、项目经理承诺：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或在建建设项目的主体结构已经完工的项目经理。

如上述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